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114. 2. 25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一十四年二月二十五日
發文字號：雄檢冠 峴 113 執 2765 字第 3016 號
附件：如文

主 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3 年度執字第 2765 號妨害自由
乙案具保人通知及傳票各 1 件。
依 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、第 62 條準用民
事訴訟法第 151 條第 1 項之規定。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執行 113 年度執字第 2765 號妨害自由案，
應受送達人具保人及受刑人所在不明，具保人通
知及傳票 1 件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應受送達人具保人王聖皓應於 114 年 4 月 1 日下
午 2 時帶同受刑人王聖佑到本署執行科接受執
行。受刑人王聖佑應於 114 年 4 月 1 日下午 2 時
到本署執行科接受執行。

檢察長黃元冠

檢 察 官 吳韶芹 決行